

副本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61 傳真：04-232875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東光自重字第 1150528165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點交事宜，謹訂於 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：00，於重劃區現場辦理土地交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交接土地者，請攜帶本通知函及印章、身份證到場認界簽章，如委託他人領界者，請具備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印章、身份證到場認界。未到場交接土地者，請於旨揭日期 15 天內辦理接管，逾期者自 15 天期限屆滿之日起，視為已接管。
- 三、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於接管後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，應自行負責清理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✓ 副本：新竹市政府

新竹市東區東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理事長：林明儒

